

附表四

原判決主文（二審卷第 23 頁）	陳建名上訴及答辯聲明（二審卷一第 63-65、265 頁）
(一) 伽耶山基金會、釋見瓚(即吳玉琴)、釋見鑣(即許雅晴)應連帶給付陳建名 6 萬元，及自 112 年 11 月 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5%計算之利息。 (二) 伽耶山基金會應給付陳建名 13 萬元，及自 112 年 11 月 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5%計算之利息。 (三) 安慧學苑應給付陳建名 5 萬 4,000 元，及自 112 年 11 月 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5%計算之利息。 (四) 紫竹林精舍應給付陳建名 2 萬元，及自 112 年 11 月 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5%計算之利息。 (五)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 (六) 訴訟費用由被告伽耶山基金會、釋見瓚(即吳玉琴)、釋見鑣(即許雅晴)連帶負擔千分之六，由被告伽耶山基金會負擔千分之十三，由被告安慧學苑負擔千分之六，由被告紫竹林精舍負擔千分之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 (七) 本判決第一至四項所命給付，	【上訴聲明】 一、 原判決不利於陳建名部分廢棄。 二、 上開廢棄部分，①釋悟因(即陳夏珠)、劉肇鎮、江浩廷、劉美華、張綺芬、簡伊伶應與伽耶山基金會、釋見瓚(即吳玉琴)、釋見鑣(即許雅琴)連帶給付陳建名 6 萬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5%計算之利息；②伽耶山基金會、釋悟因(即陳夏珠)、釋見瓚(即吳玉琴)、劉肇鎮、江浩廷、劉美華、張綺芬、釋見鑣(即許雅晴)、簡伊伶應再連帶給付陳建名 394 萬元整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5%計算之利息。 三、 上開第一項廢棄部分，①釋悟因(即陳夏珠)應與伽耶山基金會連帶給付陳建名 13 萬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5%計算之利息；②伽耶山基金會、釋悟因

於原告分別以如附表二「擔保金額」欄所示金額為各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分別以如附表二「反擔保金額」欄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 (八)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	(即陳夏珠)應再連帶給付陳建名 487 萬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5% 計算之利息。 四、上開第一項廢棄部分，①伽耶山基金會、釋悟因(即陳夏珠)應與安慧學苑連帶給付陳建名 2 萬 4,000 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5% 計算之利息；②伽耶山基金會、釋悟因(即陳夏珠)、安慧學苑應再連帶給付陳建名 36 萬 6,000 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5% 計算之利息。 五、上開第一項廢棄部分，①釋悟因(即陳夏珠)應與安慧學苑連帶給付陳建名 3 萬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5% 計算之利息；②釋悟因(即陳夏珠)、安慧學苑應再連帶給付陳建名 27 萬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5% 計算之利息。 六、上開第一項廢棄部分，①釋
--	---

	悟因(即陳夏珠)應與紫竹林精舍連帶給付陳建名 2 萬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5% 計算之利息；②釋悟因(即陳夏珠)、紫竹林精舍應再連帶給付陳建名 28 萬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5% 計算之利息。 七、 伽耶山基金會、釋悟因(即陳夏珠)、釋見瓚(即吳玉琴)、劉肇鎮、江浩廷、劉美華、張綺芬、釋見鑣(即許雅晴)、簡伊伶、安慧學苑、紫竹林精舍應將本判決主文，以 14 號字體，分別登載於自由時報、中國時報、聯合報頭版各一日，費用由上述被上訴人負擔。 八、 前述第二至六項，陳建名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 【答辯聲明】 伽耶山基金會、紫竹林精舍、安慧學苑、釋見瓚(即吳玉琴)、釋見鑣(即許雅晴)之上訴駁回 伽耶山基金會、安慧學苑、紫竹林精舍、釋見瓚(即吳玉琴)、釋見鑣(即許雅晴)等人上訴聲明(二審卷一第 287-288 頁)
--	--

	一、 原判決不利於伽耶山基金會、釋見瓚(即吳玉琴)、釋見鐸(即許雅晴)、安慧學苑、紫竹林精舍之部分均廢棄。 二、 上開廢棄部分，陳建名之訴與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
	伽耶山基金會等 11 人答辯聲明 (二審卷一第 265-265 頁) 一、 陳建名上訴駁回。 二、 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